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5 年 5 月 27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沙特·恰拉尔给阁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5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 2005 年 4 月 8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A/59/777-S/2005/234），信中提及一名希族塞人向欧洲人权法院对土耳其提出的诉讼，载有这方面使人产生误解的歪曲事实的资料。

从一开始就应提到的是，该法院就 Myra Xenides-Arestis 针对土耳其提出的（第 46347/99 号）申诉所作出的是关于可受理性的初步裁定（第三条）。该法院认为，鉴于诉讼当事人的呈件，根据《欧洲公约》，所提出的控诉引起严重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必须审查案情实质才能作出裁定。

第三条接受国际法承认在某些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现有情况类似的情况下依法合法达成的法律安排和交易的合法性这种看法，从而拒不接受申诉人和参与诉讼第三当事方（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意见，即对北塞浦路斯境内希族塞人财产赔偿办法作出规定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第 49/2003 号法没有国际法上的有效法律根据。该法院认为第 49/2003 号法提供的补救办法不够充分，但是相当明确地指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可以对该法作出何种修订来达到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该法院在其裁定内多次提到第 49/2003 号法这一点表明了其对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的重视。此外，该法院没有拒绝接受土耳其有关在提出申诉后、就可受理性作出裁定前根据《公约》第 35 条第(1)款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的可能性这一论点，也没有接受申诉人和希族塞人所提出的反对这一论点的理由。

不妨提及的是，《安南计划》规定设立财产处理委员会，处理有关受到 1974 年以来、甚至 1963 年以来种种事件影响的财产的申诉。该计划承认塞浦路斯境内对等财产问题需要以独特的办法解决。这实际上表明，确认塞浦路斯境内的财产问题极其复杂，无法以 Myra Xenides-Arestis 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这种个别申诉的方式来解决。

有人认为，希族塞人一方在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教唆下拒绝接受《安南计划》后，第 49/2003 号法所设赔偿委员会的重要性应会增加。但是该行政当局采取极端的措施，阻止希族塞人向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请。这种措施对于可能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人来说等于是一种威胁和污辱。

应当着重指出的是，需要对塞浦路斯境内对等财产问题采取政治解决办法。过去的几十年塞浦路斯的全景产生了重大变化，如今已经不可能使时光倒流，假装没有发生过任何变化。希族塞人一方还采取了措施没收岛屿南方的土族塞人财产。由于希族塞人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南方的所有土族塞人财产都由希族塞人当局管理，该当局拒绝土族塞人保有财产的要求。此外，许多这类财产已经为其

他方面强行取得或实际上遭到没收。希族塞人当局公开表明在就该岛的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以前不向任何土族塞人提供赔偿。

另一方面，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又一反其对南方的土族塞人财产所持立场，鼓励人们向欧洲人权法院针对土耳其提出申诉，并向南方的法院提出诉讼。此外南方的法院并对目前的使用者发出逮捕状。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目前所鼓励和支持的这种措施不仅忽视了土族塞人的累积权利，也往往延长了他们陷于政治和经济孤立的期间并限制了他们的自由。

应当促使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注意，这种措施使该岛的财产问题更为复杂，并有益于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之间的关系，从而对寻求该岛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雷沙特·**恰拉尔**（**签名**）
